

4.2.11 合理设置停车场所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绿色建筑鼓励使用自行车等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，为绿色出行提供便利条件，设计安全方便、规模适度、布局合理、符合使用者出行习惯的自行车停车场所。机动车停车除符合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外，还应统筹规划、合理设置、科学管理，并对人行、活动不产生干扰且不占用人行及活动空间。鼓励采用机械式停车库、地下停车库等方式节约集约用地，鼓励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，延长车位占用时间，提高停车场所使用率。建设项目建设阶段就应合理规划、统筹安排机动车停车场所，不挤占人行、活动空间。同时，为鼓励电动车等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，提出了场地内合理设置可充电停车位的要求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自行车库（棚）的设置数量，应满足或高于规划条件中的要求，设置在地面的需设置遮阳防雨措施。如规划条件中未要求设置自行车库/棚，且没有设置自行车停车库（棚）的，本条第1款不得分；但对于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情况（例如山地区域），

应提供专项说明材料；经论证，确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，本条第1款可不参评。机动车停车位的数量和位置应满足规划条件的要求。本条规定的充电装置停车位仅针对机动车停车位要求，同时充电停车位需进行相关充电设施的设计与安装，如仅进行用电容量或设施安装条件预留的项目，不满足本条第2款4项要求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建筑总平面图（注明自行车库/棚位置、地面停车场位置），自行车库/棚及附属设施施工图，停车场（库）施工图，错时停车管理制度文件、地面交通流线分析图、充电停车位施工图及充电桩停车位数量比计算书等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竣工图，自行车停车设施、机动车停车设施、充电桩设施现场照片及错时停车管理记录，并现场核查。